##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6)。

##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